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81號

原告 全國租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堉弘

被告 張秀娟

訴訟代理人 何霽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零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零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嗣變更其聲明如後述訴之聲明所示（見本院訴卷第9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堉弘於民國107年8月10日下午12時44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與中豐北路口時，適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延中豐北路往環北路方向行至該路口，因被告未注意

01 路況貿然闖紅燈，而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毀損
02 支出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5萬5,190元（工資2
03 萬8,720元、噴漆5萬880元、零件35萬3,914元），及系
04 爭車輛原出租他人2年，每月租金12萬元，因本件事故而維
05 修，致無法以該車營業1個月之損失計12萬元，被告自應就
06 上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8 57萬5,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上址路口時，當時路口為
11 黃燈，待變換為紅燈時，四個路口皆為紅燈，經過2秒半，
12 原告路口才會變換為綠燈，故原告對本件事故亦與有過失。
13 再原告僅為估價，未提供修車之發票或收據，無法證明損失
14 真實性，又前後鋁圈、左大燈只要重新板金烤漆而非換新，
15 全部維修費用僅需8萬元左右；另系爭車輛為103年出廠，
16 當時車價為223萬元，原告於107年出租系爭車輛時，車價
17 已跌至160萬元，原告以1個月租金12萬元出租該車，兩年
18 可收約288萬元租金，承租人不可能以等同買新車之價格來
19 租車，系爭租約真實性令人存疑，應無營業損失等語，資為
20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21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2 三、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肇事機車，於上址路口與原告之
23 系爭車輛撞擊，造成系爭車輛車體毀損，嗣陳堉弘與被告互
24 相提出刑事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
25 偵字第8445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刑事案件）等事實，業經
26 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明確，並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影
27 本在卷可考（見本院訴卷第103至109頁），且為兩造所不
28 爭執，堪信為真實。

29 四、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遭被告肇事機車撞擊毀損，致原告受有
30 前揭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合計57萬5,190元之損害，原告
31 自得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1 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被告是否有過失行為？(二)原告
02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03 (一)、被告是否有過失行為？

04 1.被告於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當時我看到綠燈號誌在倒數，
05 我過去時已是黃燈，正好前方要轉彎，我停下來等待就被撞
06 到，對方是綠燈等語（見偵卷第45頁反面），核與原告於刑
07 事案件警詢及偵查中陳稱：當時我停等紅燈，一綠燈起步直
08 行，就發生碰撞等語（見偵卷第45頁反面），顯見被告應係
09 於號誌由黃燈即將變換為紅燈時經過上址路口，且依系爭事
10 故發生時之路口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騎乘肇事機車於畫面
11 時間12時32分17秒行經上址路口，對向中豐路號誌變換為黃
12 燈，被告尚未通過停止線，待19秒中豐路號誌變為紅燈時，
13 肇事機車之位置甫通過停止線而在人行穿越道上，20秒時，
14 肇事機車已行至上址路口，並於22秒時兩車發生碰撞，而被
15 告騎乘肇事機車行至路口時，原告前方燈號已變為綠燈等情
16 ，有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6至31頁），
17 可推知被告行經該路段，且見黃燈未減速行駛，號誌燈已轉
18 紅燈仍欲過路口之可能性居大。

19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2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
23 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
24 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又「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
25 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
2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27 則第206條第4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至上
28 開路口前，已見圓形黃燈亮起，自應注意上開規定，減速準
29 備停車，且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30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行車管制號誌正常，有
3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稽（本院壟司調卷第

38頁），故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疏於注意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行經上開路口時，雖號誌已將轉換為紅燈，且前方將有系爭車輛通過，卻未注意此等車前狀況，疏未注意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停車，致生系爭事故，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核屬有據。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1.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按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同法第213至215條之適用，依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時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回復原狀可能與否，應依誠信原則，視具體情況而客觀判斷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需支出零件費用35萬3,914元、噴漆費用5萬880元及工資2萬8,720萬元，業據提出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平鎮服務廠）費用評估單及系爭車輛損壞照片8張為證（見壠司調卷第18至22頁；本院訴卷第67至73頁），被告雖抗辯此僅為初估價格而非原告實際支出之費用等語，然參酌費用評估單與卷附車損照片，上載所需更換之零件品項與車輛受損部位大致相符

，堪認原告因修復系爭車輛應需支付上開費用。又原告以系爭估價單作為請求被告賠償之依據，揆諸上開說明，仍應以必要者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3年6月新領牌照開始使用（見壠司調卷第62頁），算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8月10日，已使用約4年2月，則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應為8萬3,34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需支出之更新零件費用應以8萬3,349元為必要，加計其餘無須折舊之噴漆、工資費用後，原告因系爭車輛毀損所受損害應為16萬2,949元（計算式： $83,349 + 50,880 + 28,720 = 162,949$ ），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2. 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又主張其因系爭車輛毀損，受有1個月之維修期間無法出租該車營業之12萬元損失，並提出長期租賃契約書、統一發票為據（見本院訴卷第53至65頁），惟依前揭評估單之工時記載，系爭車輛預估工時合計為305小時（見壠司調卷第22頁），以每天工時8小時計算，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約為38天（計算式： $305 \div 8 = 38$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原告所主張出租系爭車輛之日租金以4,000元計（計算式： $120,000 \div 30 = 4,000$ ），則原告可請求之營業損失為15萬2,000元，原告此部分僅請求12萬元，應予准許。

3. 綜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系爭車輛損害16萬2,949元，及營業損失12萬元，合計為28萬2,949元。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0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02 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分別
03 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
04 7款所明定。經查，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未注
05 意車前狀況，於停等紅燈結束、綠燈起步後，貿然直行經過
06 上址路口，適有被告騎乘肇事機車，沿中豐路向環北路行駛
07 而來，被告亦疏未注意燈號變換一情已如前述，致被告肇事
08 機車撞擊原告之系爭車輛而發生車禍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
0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監視器翻拍畫面等件存
10 卷可參（見壢司調卷第36至40頁、偵卷第26至31頁）。參以
11 原告自承：我自認剛變綠燈直行無煞車而直接經過上址路口
12 等語，是本件被告固有未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之過失，惟
13 原告直行進入上址路口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直
14 行，對前揭車禍之發生，亦同有過失。本院斟酌前揭車禍發
15 生之經過情形及兩造注意義務之程度，認被告應負過失責任
16 比例為70%，原告應負過失責任比例則為30%。綜上所述，
17 原告因前揭車禍，就其前揭各項主張，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8 金額，依過失比例計算後，合計為19萬8,064元（計算式：
19 282,949元×70%=198,0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7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該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民事起
29 訴狀繕本係於108年8月2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30 參（見壢司調卷第114頁），則原告請求自民事訴訟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8,064元，及自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第一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謝志偉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353,914 \text{元} \times 0.369 = 130,594 \text{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3,914 \text{元} - 130,594 \text{元} = 223,320 \text{元}$
第2年折舊值	$223,320 \text{元} \times 0.369 = 82,405 \text{元}$

(續 上 頁)

第 2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223,320 \text{ 元} - 82,405 \text{ 元} = 140,915 \text{ 元}$
第 3 年 折 舊 值	$140,915 \text{ 元} \times 0.369 = 51,998 \text{ 元}$
第 3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140,915 \text{ 元} - 51,998 \text{ 元} = 88,917 \text{ 元}$
第 4 年 折 舊 值	$88,917 \text{ 元} \times 0.369 \times (2/12) = 5,468 \text{ 元}$
第 4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88,917 \text{ 元} - 5,468 \text{ 元} = 83,349 \text{ 元}$